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46 号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公告称，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 3.78 元/股购买公司回购股票，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61.8080 万元（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周国华等 7 名董监高（认购比例 98.14%）和 21 名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认购比例 1.86%）。参加对象认购本期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说明各份额持有人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员工提供借款或担保借款的年化综合收益；在此基础上说明根据《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等规定，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贵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如否，请提出相反证据。

2. 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主要考虑，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能否达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提及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的目标，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及业绩提升要求，公司拟通过何种方式确保本持股计划切实产生激励效果。

3. 结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98.14% 的份额由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中监事 2 名）的情况，说明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激励对象以及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4. 请说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受让价格低于回购均价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9 月 6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9月1日